

奮進自強
創新求變

過去六個月的工作

- 循「便利創業」、「協助立足」和「促進發展」三大方向探討如何支援中小企業
- 研究資助中小企業員工培訓項目的基金的培訓範圍、審批準則及資助數額

過去六個月的工作

- 成立五個工作小組，專責探討「營商環境」、「財務及融資」、「企業管治與文化」、「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及「市場拓展」六個範疇

過去六個月的工作

- 舉辦兩次大型座談會、約見超過六十個商會及各行業及專業團體代表
- 在本年三月間進行公開諮詢
- 出席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參考立法會在本年三月中就「如何減輕中小企業的困難」的動議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

委員會的理念

- 在自由市場的原則下，政府的主要角色是締造最佳營商環境，在盡量提供支援及盡少干預兩者間取得平衡。
- 委員會應就廣大中小企業共同面對的困難及挑戰提出方向性建議，及政府應盡量發動民間力量為中小企業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委員會的建議

- 成立四項資本金額共十三億元的基金，全面協助中小企業增強競爭力。

中小企業營運設備 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

目的	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協助它們向財務融資機構取得信貸，購置營運所需的設備及器材，以提升其生產力及競爭能力。
信貸保證範圍	營運所需的設備及器材可包括機械、電腦硬件及軟件、通訊系統、文儀設備、運輸工具、傢俬及固定裝置（如冷氣系統、壁櫃及照明系統）。
保證金額	每間中小企業獲得的保證額，最高為獲批貸款額的 50%，或 50 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保證期最長可達三年。
基金預期成效	委員會建議政府按壞帳率在 15% 的水平計算，以 5 億元為本金，提供共 33 億元的總保證承擔額。估計可為中小企業於融資市場套取最少 66 億元的資金，並可惠及約 6 600 家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目的及資助範圍	為非牟利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提供財政資源，以鼓勵推行有助提升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
資助金額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
基金預期成效	最少能資助 100 個支援項目。若以每項資助計劃平均可惠及 200 家中小企業計算，則此計劃最少可惠及 20 000 家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目的及資助範圍	<p>資助中小企業為受薪員工提供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及為中小企業東主提供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資助。</p> <p>本地及海外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由企業自行委託培訓機構或聘請導師開辦的培訓項目。資助只限培訓項目的直接費用。</p>
資助金額	<p>每間中小企業在員工培訓方面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 萬元；而在東主培訓方面的累積資助上限則為 5,000 元。</p>
基金預期成效	<p>透過這基金，將約有 8 億元投入中小企業的人力培訓工作，並有最少 30 000 家中小企業的員工及 20 000 家中小企業的東主直接受惠。</p>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目的及資助範圍	資助中小企業參加在本地及境外舉行，與拓展境外市場有關的活動，包括展銷會及考察活動。
資助金額	成功申請的中小企業可獲得的資助金額，可達參加該活動的可資助項目費用的 50%，或 1 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每間中小企業可獲資助參加市場推廣活動一次。
基金預期成效	透過這基金，將約有 4 億元投入中小企業開拓市場的工作，並有最少 20 000 家中小企業直接受惠。

四項基金的資本金額及估計可惠及的中小企業數目

	中小企業 營運設備 及器材信 貸保證計 劃	中小企 業發展 支援基 金	中小企 業培訓 基金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 基金	總數
資本金 額	5 億元	2 億元	員工培 訓：3 億 元 東主培 訓： 1 億元	2 億元	13 億元
估計最 少可惠 及的中 小企業 數目	6 600 家	20 000 家	員工培 訓： 30 000 家 東主培 訓：20 000 家	20 000 家	96 600 家

- 財政司司長已預留3億元，進行中小企業員工培訓的資助。
- 其餘各項計劃所需的金額則會從「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保證金餘額(約10億元)中支付，但建議由政府先行墊支，以早日落實。
- 建議在各基金運作一年後，檢討各基金的成效。

基金以外的其他主要建議

（一）營商環境

- 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釐定或推行政策時，須考慮有關政策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 政府應加強與各商會，特別是代表中小企業的商會的合作，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
- 工業貿易署擴充現有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及諮詢服務。
- 工業貿易署加強現有的「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所發放的資訊與服務種類。

（二）財務及融資

- 成立「圓桌會議」，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政府工商部門的溝通。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加速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加強其服務，包括改變受保風險評估方法，按風險程度訂出不同承擔比例，以及增加多元化的信用保險產品。

（三）企業管治與文化

- 政府聯同專業團體制定一套中小企業管治指引。
- 由行業商會聯同支援機構為各行業建立一套適用於該行業的理想管治及企業標準，供中小企業參考。
- 政府透過其與大企業及中小企業的網絡，推廣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建立互惠的策略性夥伴關係的裨益。

（四）人力資源

- 設立「中小企業傑出培訓獎」，表揚在培訓方面表現出色的中小企業。
- 工業貿易署在檢討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考慮擴展該計劃。

（五）科技應用

- 政府提供財政支援，鼓勵資訊科技界成立資訊科技推廣隊伍，協助及鼓勵不同行業應用資訊科技。
- 政府聯同有關機構及商會合作舉辦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博覽，示範不同行業具體應用資訊科技的方法。
- 設立「中小企業資訊科技應用獎」，表揚在資訊科技應用方面表現出色的中小企業。

（六）市場拓展

- 香港貿易發展局加強其「配對資料庫」的功能以及配對服務，便利本港中小企業與境外企業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 香港貿易發展局盡快落實協助中小企業進軍內地市場的支援工作。
- 政府總結西部訪問團的經驗，研究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內地的商機。

「奮進自強，創新求變」

“Staying Ahead: Smart, Motivated,
Enterprising”

- 希望這些支援中小企業的建議措施，能夠獲得行政長官接納，由特區政府提供資源推行，並得到中小企業及各支援機構的支持及配合，成為推動支援中小企業發展的藍本。
- 委員會在任期內，將盡力協助政府逐步實施各項建議，及檢討其成效。

- 完 -